

# 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局

## 公告

2019年第1号

根据《测绘资质管理规定》《测绘资质分级标准》(以下简称《规定》《标准》，国测管发〔2014〕31号)，我省乙、丙、丁级测绘单位取得的测绘资质证书均于2019年12月31日到期。为确保测绘单位依法从事测绘活动、正常开展业务经营，按照自然资源部有关部署和测绘资质审批权限，决定将本公告发布之日前，我省测绘单位依法取得的乙、丙、丁级测绘资质证书有效期延至2020年12月31日，不再换发新证书；本公告发布后，测绘单位依据《规定》《标准》取得的乙、丙、丁级测绘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。各测绘单位应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《四川省测绘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从事测绘活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局

2019年12月10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办公室

2019年12月10日印发

---